

聊城大学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实现决策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民主化，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制度保证，根据中共中央关于“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，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”的要求，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范围

（一）重大决策。主要包括：

1. 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、法律法规，以及上级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重大措施；
2. 学校党的建设（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、制度建设）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3. 学校发展战略以及中长期规划的制订和调整，包括学校发展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、校园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；
4.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，包括教学改革、机构改革、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、分配制度改革等；
5.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除；
6. 学校工作计划的制订，包括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，年度招生计划等；

7. 重要基础设施、重大工程建设的立项和建设，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，重要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等；
8. 国（境）内、外重要合作与交流事项；
9. 省级以上荣誉称号（奖励）候选人的确定、校级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等；
10. 收入分配、福利待遇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；
11. 校园安全稳定，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置；
12. 其它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。主要包括：

1.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，处、科级干部的任免；
2.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；
3. 全国、省、市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等人选的推荐；
4. 校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，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负责人的任免；
5. 向上级和其他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；
6. 对党员干部、教师和行政人员作出党纪、政纪处分；
7. 其它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安排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。主要包括：

1. 基本建设项目、不动产购置、房屋修缮、大宗物资和图书、

设备、药品采购项目；

2. 土地、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；
3. 国（境）内外合资（含对外投资）、合作（含对外合作办学）的重大项目；
4. 学校大型活动；
5. 其它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。主要包括：

1. 学校年度综合财务预算的分配及调整；
2. 单项投资在 80 万元（含 80 万元）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资金的预算、使用或调整；
3. 年度筹融资计划及债务化解规划；
4. 学校对外投资或捐赠等；
5. 其他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的使用。

二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校党委常委会对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进行决策，具体要求和分工按照《聊城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（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应进行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，以及技术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咨询，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。

(三)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。决策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，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，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。除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，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。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(四)会议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符合规定的参会人数。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。进行表决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列席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。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代表等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。实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及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(五)会议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坚持一题一议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，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。会议决定的事项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表决情况、结论等内容，应当完整、详细记录并存档。

(六)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

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三、决策实施、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

(一)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集体决定后，由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按分工和职责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二)会议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明确执行部门和具体负责人，学校党委（学校）办公室负责督办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书记、校长汇报。

(三)除涉密事项外，按照学校党务、校务和信息公开的规定，对“三重一大”有关事项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和师生员工监督。

(四)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(五)学校纪检监察机构、审计处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。

(六)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凡属下列情况，要依纪依规进行追责问责：

- 1.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；
- 2.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- 3.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；
- 4.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集体决策失误的；
- 5.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

纠正，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；

6. 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重大失误，给国家、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聊城大学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办法》（聊大发〔2014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(二) 各学院、各直属附属单位、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。